

证券代码：837952

证券简称：鑫紫竹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北京鑫紫竹兴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952	鑫紫竹	2025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道章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两名。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详细情况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事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作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和国家现行政策以及市场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出具公司 2024 年度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出。

（六）审议《关于确认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和进行证券投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委托理财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和进行证券投资，以增加公司整体收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购买，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资金使用时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超过一年。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需要，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商品、采购商品和委托关联方进行第三方物流服务以及根据公司需求委托研发各类产品项目等。

（九）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将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十）审议《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6,813,509.7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138,808.40 元，公司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权益分派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00,000.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便登记确认。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 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肖明；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 6 号 3 幢 9 层 951 室；电话：010-82079335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北京鑫紫竹兴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北京鑫紫竹兴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鑫紫竹兴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